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93號16樓

電話：(02)2257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5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 54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9~50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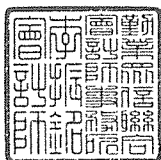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1,734 仟元及 260,82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 16.37%及 14.12%；負債總額分別為 299 仟元及 26,49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 0.19%及 20.7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7,088 仟元及損失 1,20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1.91%及 12.19%。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186,034 仟元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99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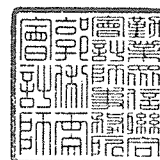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5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480,326	26	\$ 335,340	19	\$ 343,956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41,764	19	417,398	24	274,548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4,699	-	1,253	-	4,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二四及二八)	20,286	1	17,757	1	69,557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443	1	13,290	1	9,69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十)	-	-	-	-	454,91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358	1	25,557	1	30,5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84,876</u>	<u>48</u>	<u>810,595</u>	<u>46</u>	<u>1,188,15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36,078	7	121,702	7	143,20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6,034	10	181,497	10	190,30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169	-	16,919	1	18,7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二九及三十)	508,730	28	520,239	29	162,74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957	-	2,957	-	9,579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120,000	7	125,076	7	134,21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87	-	624	-	6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8,155</u>	<u>52</u>	<u>969,014</u>	<u>54</u>	<u>659,435</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43,031</u>	<u>100</u>	<u>\$ 1,779,609</u>	<u>100</u>	<u>\$ 1,847,59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 5,822	-	\$ 5,666	1	\$ 2,0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1,639	2	37,606	2	46,9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028	2	38,099	2	3,000	-
2313	預收收入-流動	22,668	1	19,840	1	21,6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26	1	4,582	-	9,4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083</u>	<u>6</u>	<u>105,793</u>	<u>6</u>	<u>83,126</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279	-	341	-	1,1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63	3	49,203	3	43,35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142</u>	<u>3</u>	<u>49,544</u>	<u>3</u>	<u>44,46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9,225</u>	<u>9</u>	<u>155,337</u>	<u>9</u>	<u>127,590</u>	<u>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30,000	34	630,000	35	63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12,232	1	12,232	1	9,11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8,054	14	258,054	15	201,68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3	58,1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7,379	31	518,053	29	644,940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95,180	48	835,854	47	904,763	49
3400	其他權益	146,394	8	146,186	8	176,382	1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83,806</u>	<u>91</u>	<u>1,624,272</u>	<u>91</u>	<u>1,720,263</u>	<u>93</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62)	-
3XXX	權益總計	<u>1,683,806</u>	<u>91</u>	<u>1,624,272</u>	<u>91</u>	<u>1,720,001</u>	<u>9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843,031</u>	<u>100</u>	<u>\$ 1,779,609</u>	<u>100</u>	<u>\$ 1,847,5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15,333	27	\$ 14,823	26
4300	租賃收入	42,219	73	42,659	7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552</u>	<u>100</u>	<u>57,48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8,793	15	5,477	10
5300	租賃成本	15,713	27	14,011	2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506</u>	<u>42</u>	<u>19,488</u>	<u>34</u>
5950	營業毛利	<u>33,046</u>	<u>58</u>	<u>37,994</u>	<u>6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776	7	4,937	9
6200	管理費用	9,370	16	15,240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5	8	5,45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91</u>	<u>31</u>	<u>25,627</u>	<u>44</u>
6900	營業淨利	<u>15,355</u>	<u>27</u>	<u>12,36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11,146	19	3,63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37,689	66	(5,147)	(9)
7050	財務成本	(16)	-	(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5,799	10	2,30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618</u>	<u>95</u>	<u>7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9,973	122	13,13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二)	<u>10,647</u>	<u>19</u>	<u>(1,311)</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59,326</u>	<u>103</u>	<u>14,450</u>	<u>25</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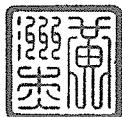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06)	(23)	(\$ 10,732)	(1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376	25	7,085	1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2)	(2)	(9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08</u>	<u>-</u>	<u>(4,565)</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534</u>	<u>103</u>	<u>\$ 9,885</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9,326</u>	<u>103</u>	<u>\$ 15,631</u>	<u>27</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1,18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9,534</u>	<u>103</u>	<u>\$ 11,048</u>	<u>19</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u>	<u>-</u>	<u>(\$ 1,16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4</u>		<u>\$ 0.25</u>	
9810	稀 釋	<u>\$ 0.94</u>		<u>\$ 0.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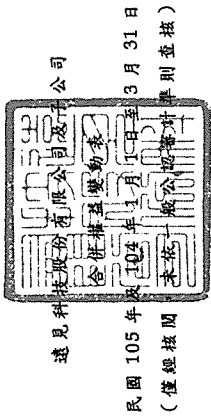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本公司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之	損	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11,521	\$ 201,687	\$ 58,136	\$ 630,100	\$ 52,018	\$ 128,947	\$ 1,712,409	\$ 2,293	\$ 1,710,11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3)	-	-	(791)	-	-	-	-	3,194	-	-	-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5,631	-	-	15,631	-	(1,181)	14,450	-	-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68)	7,085	(4,583)	18	(4,565)	-	-	-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31	(11,668)	7,085	11,048	(1,163)	9,885	-	-	-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630,000	\$ 9,118	\$ 201,687	\$ 58,136	\$ 644,940	\$ 40,350	\$ 136,032	\$ 1,720,263	\$ 262	\$ 1,720,001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630,000	\$ 12,232	\$ 258,054	\$ 59,747	\$ 518,053	\$ 31,657	\$ 114,529	\$ 1,624,272	\$ -	\$ 1,624,272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59,326	-	-	59,326	-	59,326	-	-	-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68)	14,376	208	-	208	-	-	-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26	(14,168)	14,376	59,534	-	59,534	-	-	-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630,000	\$ 12,232	\$ 258,054	\$ 59,747	\$ 577,379	\$ 17,489	\$ 128,905	\$ 1,683,806	\$ -	\$ 1,683,806			

復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會計主管：洪秋焯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9,973	\$ 13,1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8	3,728
A20900	財務成本	16	17
A21200	利息收入	(3,993)	(3,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99)	(2,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931)	-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27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	(32)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5,7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82	(97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313	3,3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	32
A31150	應收帳款	(3,514)	(3,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846)	(4,267)
A31200	存 貨	1,691	14,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1)	4,513
A32150	應付帳款	156	(3,5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67)	(1,061)
A32250	預收收入	2,828	4,18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1,344</u>	<u>6,73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825	15,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15	5,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696</u>)	(<u>60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28</u>	<u>20,5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1,055	1,5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1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156)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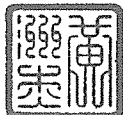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357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	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3,304)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u>30,232</u>	<u>9,6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926</u>	<u>11,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0	773
C04700	現金減資	<u>-</u>	<u>(27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60</u>	<u>(269,2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28)</u>	<u>(74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4,986	(238,3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5,340</u>	<u>582,2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326</u>	<u>\$ 343,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5 年 5 月 15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字典、電腦及其相關週邊設備、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及房屋租賃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2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四)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五)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

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主建物，20至50年；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3至10年。耐用年限屆滿仍可繼續使用之投資性不動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7	\$ 245	\$ 156
銀行活期存款	144,225	86,467	97,70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35,764</u>	<u>248,628</u>	<u>246,095</u>
	<u>\$ 480,326</u>	<u>\$ 335,340</u>	<u>\$ 343,95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 131,498	\$ 116,943	\$ 136,015
大同公司	<u>4,580</u>	<u>4,759</u>	<u>7,190</u>
	<u>\$ 136,078</u>	<u>\$ 121,702</u>	<u>\$ 143,205</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41,764</u>	<u>\$ 417,398</u>	<u>\$ 274,548</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4,688	\$ 21,538	\$ 25,389
減：備抵呆帳	(19,989)	(20,285)	(20,449)
	<u>\$ 4,699</u>	<u>\$ 1,253</u>	<u>\$ 4,94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11,741	\$ 3,141	\$ 5,183
應收利息	5,101	5,223	4,624
應收處分投資款	-	8,139	-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款	-	-	57,947
其 他	<u>3,444</u>	<u>1,254</u>	<u>1,803</u>
	<u>\$ 20,286</u>	<u>\$ 17,757</u>	<u>\$ 69,557</u>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3,135	\$ 411	\$ -
30天以下	4	18	4,298
31至60天	942	16	30
61天以上	<u>20,607</u>	<u>21,093</u>	<u>21,061</u>
合 計	<u>\$ 24,688</u>	<u>\$ 21,538</u>	<u>\$ 25,3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逾期30天以下	\$ 4	\$ 18	\$ 157
逾期31至60天	942	16	30
逾期61天以上	<u>618</u>	<u>808</u>	<u>612</u>
合 計	<u>\$ 1,564</u>	<u>\$ 842</u>	<u>\$ 7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帳齡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視為已逾期。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9,989 仟元、20,285 仟元及 20,44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品存貨	\$ 7,940	\$ 9,777	\$ 7,163
原 料	<u>3,503</u>	<u>3,513</u>	<u>2,528</u>
	<u>\$ 11,443</u>	<u>\$ 13,290</u>	<u>\$ 9,691</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793 仟元及 5,477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734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	\$ -	\$ 407,543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9,820
待出售土地使用權	-	-	<u>17,556</u>
	<u>\$ -</u>	<u>\$ -</u>	<u>\$ 454,919</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活化公司資產，擬出售內湖廠辦大樓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決議日之該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 371,215 仟元，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惟至預計完成處分程序期間屆滿日本公司仍未如期尋獲適當買主，因無法估計未來處分程序期間，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將其帳面價值轉回投資性不動產，並調整先前若未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下原應認列之折舊。

另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昆山遠見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天山鎮台虹路 20 號之廠房、出租資產及其所在土地之使用權予關聯企業昆山熱映公司，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31,000 仟元，截至決議日該出租資產、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原帳列預付租賃款）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6,874 仟元、30,268 仟元及 17,819 仟元皆已重分類

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並於 104 年 7 月及 9 月完成房權證及國土證之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扣除不動產過戶相關稅金業已全數收款。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投資性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遠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遠見公司)	商品零售	-	-	100%	(1)、(2)
開曼遠見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控股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	投 資	100%	100%	100%	-
薩摩亞遠見公司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
北京金遠見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科技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100%	100%	100%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北京翰海凌飛科技公司(翰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器之研發	100%	100%	100%	(1)
	北京凌鴻智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凌鴻智業公司)	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	-	79%	(1)、(3)
	北京遠見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育成科技公司)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100%	100%	100%	(1)

備 註：

-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香港遠見公司辦理解散清算，清算日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定清算完結，並認列清算利益 775 仟元。
- (3)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凌鴻智業公司增資人民幣 3,000 仟元，基準日為 104 年 3 月 12 日，增資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79%。另合併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凌鴻智業

公司 9% 股權予該子公司員工，並於 104 年 5 月完成交割，股權轉讓完成後持股比例降為 70%。其後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凌鴻智業公司 70% 股權予北京偉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約協議之交割日期為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金遠見公司對凌鴻智業公司已無任何持股，合併公司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喪失控制力，上述股權出售價款共計人民幣 16,1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收款。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熱映光電公司	<u>\$ 186,034</u>	<u>\$ 181,497</u>	<u>\$ 190,30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 製造及買賣	台 灣	27%	27%	27%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熱映光電公司	<u>\$ 302,291</u>	<u>\$ 289,599</u>	<u>\$ 262,485</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	\$ -	\$ 9,762	\$ 9,762
房屋及建築	1,443	4,629	4,860
研究設備	21	40	98
生財器具	336	332	1,290
其他設備	1,369	2,156	2,771
	<u>\$ 3,169</u>	<u>\$ 16,919</u>	<u>\$ 18,78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下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為活化公司資產，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號4樓之1及4樓之2之廠房，合計335.56坪，截至過戶日該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9,762仟元、3,104仟元及8,957仟元，出售價款為新台幣62,080仟元（尚未考慮出售代書及仲介等相關費用計1,616仟元），出售利益計38,641仟元，並於105年3月完成過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20至40年
研究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508,730</u>	<u>\$ 520,239</u>	<u>\$ 162,74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附註十四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主 建 物	20至50年
空調系統及裝修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金遠見公司退出與關聯企業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成芯公司），聯合建造「凌陽成芯科技大廈」之聯建案（帳列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並將該不動產轉讓予凌陽成芯公司。另凌陽成芯公司以北京金遠見公司投入該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67,521 仟元（人民幣 13,250 仟元）加計利息分次返還，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北京金遠見業已全數收款完畢。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83,325 仟元及 2,648,904 元，其評價之範圍包含土地、建築物及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項下），此公允價值尚未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轉讓相關稅費。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 流 動	<u>\$ 120,000</u>	<u>\$ 125,076</u>	<u>\$ 134,217</u>

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之證明。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 付 款	\$ 26,358	\$ 25,515	\$ 30,085
存出保證金	1,187	624	605
其 他	-	42	460
	<u>\$ 27,545</u>	<u>\$ 26,181</u>	<u>\$ 31,150</u>
流 動	\$ 26,358	\$ 25,557	\$ 30,545
非 流 動	<u>1,187</u>	<u>624</u>	<u>605</u>
	<u>\$ 27,545</u>	<u>\$ 26,181</u>	<u>\$ 31,150</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548	\$ 7,348	\$ 4,3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24	4,422	5,600
應付休假給付	979	979	979
其他	20,088	24,857	35,995
	<u>\$ 31,639</u>	<u>\$ 37,606</u>	<u>\$ 46,954</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77,200</u>	<u>177,200</u>	<u>177,200</u>
額定股本	<u>\$ 1,772,000</u>	<u>\$ 1,772,000</u>	<u>\$ 1,772,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3,000</u>	<u>63,000</u>	<u>63,000</u>
已發行股本	<u>\$ 630,000</u>	<u>\$ 630,000</u>	<u>\$ 63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9,118	\$ 9,118	\$ 9,118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3,114</u>	<u>3,114</u>	<u>-</u>
	<u>\$ 12,232</u>	<u>\$ 12,232</u>	<u>\$ 9,11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後決定，盈餘之分派除依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91	\$ 56,367		
現金股利	157,500	189,000	\$ 2.5	\$ 3.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8,226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 101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時按比例迴轉 90 仟元及 104 年度清算子公司時提列 1,611 仟元。

二一、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3,993	\$ 3,507
其 他	7,153	128
	<u>\$ 11,146</u>	<u>\$ 3,63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1,27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931	-
處分投資利益	44	32
淨外幣兌換損益	(330)	(2,385)
其他	(231)	(2,794)
	<u>\$ 37,689</u>	<u>(\$ 5,147)</u>

(三) 折 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	\$ 539
投資性不動產	<u>4,324</u>	<u>3,189</u>
合 計	<u>\$ 4,648</u>	<u>\$ 3,72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8	\$ 3,037
營業費用	<u>350</u>	<u>691</u>
	<u>\$ 4,648</u>	<u>\$ 3,7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555	\$ 16,44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9	952
離職福利	<u>28</u>	<u>3,1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002</u>	<u>\$ 20,5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8	\$ 2,024
營業費用	8,784	16,293
營業外支出	-	<u>2,262</u>
	<u>\$ 10,002</u>	<u>\$ 20,57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300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00 仟元及 90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酬勞紅利	\$ 1,837	\$ -	\$ 1,928	\$ -
董監事酬勞	5,511	-	1,928	-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酬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28	\$ 1,92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890	1,890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09	\$ 9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451)</u>
	<u>6,709</u>	<u>(1,48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938</u>	<u>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647</u>	<u>(\$ 1,31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77,379</u>	<u>\$ 518,053</u>	<u>\$ 644,9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137</u>	<u>\$ 6,137</u>	<u>\$ 6,95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7.25%		<u>103年度</u> 1.60%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94</u>	<u>\$ 0.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4</u>	<u>\$ 0.25</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26	\$ 15,6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9,326</u>	<u>\$ 15,6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00	6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5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048</u>	<u>63,0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簽訂處分子公司凌鴻智業公司之協議，約定交割日期為 104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自交割日起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凌鴻智業公司之營運項目為教育類電子產品銷售及服務。

(一) 收取對價

現 金	<u>凌鴻智業公司</u> \$ 81,177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凌鴻智業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	\$ 504
應收帳款	116
其他應收款	124
存貨	17
其他流動資產	1,22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55)
其他流動負債	(860)
處分之淨資產	<u>(\$ 5,63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凌鴻智業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81,177
處分之淨資產	5,632
非控制權益	(1,690)
匯率影響數	860
處分利益	<u>\$ 85,97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凌鴻智業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1,17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4)
	<u>\$ 80,673</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3 月末按持股比例認購凌鴻智業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79%。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5 月處分其對凌鴻智業公司 9%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9% 下降為 7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凌鴻智業公司 現金增資	處 凌鴻智業公司	分 公司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49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3,194</u>)		<u>212</u>
權益交易差額	(<u>\$ 3,194</u>)	\$	<u>711</u>

	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凌鴻智業 公司現金增資	處 凌鴻智業公司	分 公司	合 計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	\$ 711		\$ 711
未分配盈餘	(<u>3,194</u>)	<u>-</u>		(<u>3,194</u>)
	(<u>\$ 3,194</u>)	<u>\$ 711</u>		(<u>\$ 2,483</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半年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939	\$ 114,261	\$ 84,510
1~5年	<u>23,797</u>	<u>24,124</u>	<u>8,015</u>
	<u>\$ 132,736</u>	<u>\$ 138,385</u>	<u>\$ 92,525</u>

(二)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2 年，到期時重新簽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08	\$ -	\$ -
1~5年	<u>1,473</u>	<u>-</u>	<u>-</u>
	<u>\$ 3,081</u>	<u>\$ -</u>	<u>\$ -</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36,078</u>	<u>\$ -</u>	<u>\$ -</u>	<u>\$ 136,078</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21,702</u>	<u>\$ -</u>	<u>\$ -</u>	<u>\$ 121,702</u>

104年3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143,205</u>	<u>\$ -</u>	<u>\$ -</u>	<u>\$ 143,205</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47,075	\$ 771,748	\$ 693,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78	121,702	143,2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7,461	43,272	49,0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之分析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港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12 仟元及 8,484 仟元。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減少，主要係因人民幣定存單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7,528	\$ 666,026	\$ 520,6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4,225	86,467	97,7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61 仟元及 24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804 仟元及 7,1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37,461	\$ -	\$ -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3,272	\$ -	\$ -	\$ -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49,032	\$ -	\$ -	\$ -

(2) 融資額度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有擔保銀行綜合額度			
—未動用金額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	\$ 3,545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	\$ 1,99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	\$ -	\$ 5,096

(四)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67,521	\$ -	\$ -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9	\$ 1,204
退職後福利	21	32
	<u>\$ 1,020</u>	<u>\$ 1,2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371,2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5,995	366,914	-
	<u>\$ 365,995</u>	<u>\$ 366,914</u>	<u>\$ 371,21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	4.98 (人民幣：新台幣)	\$ 15
港幣	1,396	4.15 (港幣：新台幣)	5,793
美金	262	32.19 (美金：新台幣)	8,432
			<u>\$ 14,240</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	5.05 (人民幣：新台幣)	\$ 15
港幣	1,402	4.24 (港幣：新台幣)	5,937
美金	268	32.83 (美金：新台幣)	8,797
			<u>\$ 14,749</u>

104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7,602	5.10 (人民幣：新台幣)	\$ 140,657
港幣	5,083	4.04 (港幣：新台幣)	20,515
美金	272	31.30 (美金：新台幣)	8,514
			<u>\$ 169,686</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32.19 (美金：新台幣)	(\$ 149)	31.30 (美金：新台幣)	(\$ 85)
	4.15 (港幣：新台幣)	(121)	4.04 (港幣：新台幣)	(213)
	4.98 (人民幣：新台幣)	(60)	5.10 (人民幣：新台幣)	(2,087)
		<u>(\$ 330)</u>		<u>(\$ 2,38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腦資訊業務部門及資產管理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腦資訊業務	\$ 15,333	\$ 14,823	(\$ 7,872)	(\$ 10,947)
資產管理	42,219	42,659	23,227	23,314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57,552</u>	<u>\$ 57,482</u>	15,355	12,3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18	772
稅前淨利			<u>\$ 69,973</u>	<u>\$ 13,13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依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惟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無須揭露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遠見科技公司	股票 凌陽科技公司 大同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8 853	\$ 131,498 4,580	2% -	\$ 131,498 4,580	註 1 註 1

註 1：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公開交易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3	租賃收入	\$ 91	-	一般交易條件	-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翰海凌飛公司	3	租賃收入	31	-	一般交易條件	-	
1	北京金遠見公司	育成科技公司	3	租賃收入	19	-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金	投資		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認列之	備註
					始	末			率	帳				
遠見科技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17,050	100%	\$	849,908	\$	23,429	23,4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熱映光電公司	台灣	醫療器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122,957	122,957	11,538	27%		201,695		21,763	5,79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開曼遠見公司	薩摩亞遠見公司	薩摩亞共和國	投資	美金 17,050	美金 17,050	-	100%	美金	26,878	美金	707	不適用	開曼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港 匯 入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港 匯 入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本 自 台 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港 匯 入 資 金 額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收 出								
北京金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銷售與資產管理	\$ 750,876 (美金 23,330)	(一)	\$ 514,960 (美金 16,000)	\$ -	\$ -	\$ -	\$ 514,960 (美金 16,000)	\$ 15,676 (美金 473)	\$ 587,923 (美金 18,267)	100%	\$ 15,676 (美金 473)	\$ -	\$ -	\$ -
昆山遠見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及資產管理	90,118 (美金 2,800)	(一)	90,118 (美金 2,800)	-	-	-	90,118 (美金 2,800)	7,755 (美金 234)	276,791 (美金 8,600)	100%	7,755 (美金 234)	-	-	-
瀚海凌飛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文書處理之研發	9,963 (人民幣 2,000)	(一)	註 3	-	-	-	註 3	36 (人民幣 7)	648 (人民幣 130)	100%	36 (人民幣 7)	-	-	-
育成科技公司	科技企業孵化、技術開發及租賃商業用房	24,906 (人民幣 5,000)	(一)	註 3	-	-	-	註 3	782 (人民幣 154)	23,153 (人民幣 4,648)	100%	782 (人民幣 154)	-	-	-

本 自 台 港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港 匯 入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 605,078 (美金 18,800)	\$ 605,078 (美金 18,800)	\$ 1,010,28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薩摩亞遠見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係由北京金遠見公司出資 100%。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本表所列新台幣金額係按 105 年 3 月 31 日匯率換算。